

公司的有限责任应如何理解

□上海明迈
律师事务所
严绿臆

公司的“有限责任”历史悠久，随着公司制度在我国的发展，“有限责任”这一观念也越来越深入人心，因此在日常咨询中，笔者经常听到一些似是而非的理解。最常见的误解是：我只要完成出资就肯定没责任了。这个观点正确吗？

答案是：既对也错。

根据相关法律，股东完成出资义务确实可以避免绝大部分的责任，但是如果存在特定情况，即使完成出资，仍需要承担责任。

第一种情况是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无法证明其个人财产与公司财产独立的，需要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因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有限责任的特殊情况，容易发生公司财产与个人财产混同，而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个人财产又比较困难，因此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有很大概率需要承担无限责任。

第二种情况是知识产权、实物等非货币出资有瑕疵。非货币出资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首先要经过评估，而且评估的价值应当公允，否则由出资股东补足差额；其次要履行相应的转让手续，将财产转移至公司名下；最后是不属于禁止出资的范围，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笔者在一些自媒体上经常看到一种说法：人力也可以作为出资，这误导了很多创业者。由于人力一没法评估，二没法转让，因此若以人力出资，将会导致公司资本不实。如果真的要考虑人力贡献，可以设计更科学合理的其他方案。

第三种情况是抽逃出资或者协助其他股东抽逃出资。股东抽逃出资的，应当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责任。如果自己未抽逃，但是协助其他股东抽逃的，需要和抽逃出资的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当然，在认缴制实行后，抽逃出资的情况有所减少。

第四种情况是滥用公司法人的独立地位，损害债权人利益。滥用公司法人地位的情况包括将公司作为股东个人违法犯罪的工具、利用公司形式规避债务、股东与公司财务混同、关联交易转移公司资产等。

有些人会问：虽然我没出资，但我已经把股权转让了，这就没问题了吧？

这还取决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是否届满。

如果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届满，而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这里需要注意的是，法院对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范围有一定自由裁量权，例如上海法院认为抽逃出资也包括在内，而有些地方的法院则认为不包括），这种情况下发生股权转让，债权人可以要求原股东和现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尚未届满，发生股权转让，原股东是否有责任存在一定争议，大部分法院的观点认为股东享有认缴期限利益，这种情况下的股权转让，原股东可能无须担责。

有些人会问：虽然其他股东没出资，但我出资到位了，这种情况我肯定没责任吧？

其实也未必。其他股东如果是非货币形式出资，而该非货币出资的实际价值低于其应当出资的价值，不仅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要补足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也需要承担连带责任。

有些人会问：虽然我没出资，但没出资部分我减资了，这样我没责任了吧？

答案是，这取决于你何时减资以及如何减资。首先，要看公司债务的形成时间，是在减资前还是在减资后，若债务形成时间是在减资前，就不能免除责任；其次，要看公司在减资程序中是否通知到了债权人。

总之，减的不对，还不如不减。

还有一个问得比较多的问题是：我只是小股东，公司不由我经营，到了破产这个地步，产生的问题与我无关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导致公司财产贬值、流失、毁损或者灭失，债权人主张其在造成损失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不管是创立公司还是结束经营，都应有始有终，即使到了破产这一步，股东也应当及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妥善处理好公司的重要文件、账册等。

不知道前方有什么风险，才是最大的风险。正确地理解公司的有限责任，可以帮助你创业的路上走得更远。

“亲”不逾矩，“清”不远疏

□北京盈科(上海)
律师事务所
康烨

近日“两高一部”出台了《关于建立健全禁止法官、检察官与律师不正当接触交往制度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禁止不正当交往意见》），这对于全面加强法官、检察官与律师队伍建设，构建法官、检察官与律师“亲”“清”关系，共同维护司法廉洁和司法公正，更好地肩负起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职责使命，具有重要意义。

上述意见出台后，法官协会、律师协会也联合发出倡议，其中提到检律关系应当“亲”不逾矩、“清”不远疏，对此作为律师我是深表认同的。

如何建立“亲”不逾矩、“清”不远疏的职业伦理关系？

我认为，在刑事诉讼中，检察机关是主导的一方，而律师则是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为其提供法律帮助的一方，律师毫无疑问需要向检察机关表达意见。

因此，如果过度强调“亲”不逾矩，难免矫枉过正，可能就无法做到“清”不远疏。

《禁止不正当交往意见》以负面清单的形式列举了7种不正当接触交往行为，从现实情况来看，不正当交往无疑是极少数情况，从整体来看，律师是一群有职业理想、有担当的法律人，也是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所以，检察机关不要怕与律师接触，“君之所以明者，兼听也；其所以暗者，偏信也”。只有检律双方充分就事实和法律交换意见，才能及时发现问题、纠正错误，保证法律的正确实施。

《禁止不正当交往意见》给检律关系定了“矩”，而

“亲”不逾矩中的“亲”，我认为不仅是亲密的“亲”，还是亲切的“亲”。检察官要能意识到，律师虽然在刑事诉讼中代理被追诉一方，但本质上是讲法律的，律师辩护是保障依法治国制度设计中的重要一环，只要在这个“矩”的范围内，检律之间依法、讲法，这样的“亲”就不会犯错误。

而从“清”不远疏来看。实践中，检律之间总有一点疏离感，举例来说，不少检察机关对于律师阅卷，凡涉及电子数据或是视听资料的就不愿提供，或者只可当场阅看。这种对于律师的防范和担心，我认为完全没有必要的。因为既然律师有阅卷权，就表明律师有权获得相关证据，没有必要限制获得证据的种类。但凡律师都清楚，泄露证据是要承担相应后果的。

所以，“清”不远疏中的，“清”可能更容易做到，但要“不远疏”，恐怕还得下功夫。

在《禁止不正当交往意见》中，也是提倡正当接触交往的。意见第12条规定：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要加强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持续推动审判流程公开和检务公开，落实听取律师辩护代理意见制度，完善便利律师参与诉讼机制，最大限度减少权力设租寻租和不正当接触交往空间。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司法行政机关要建立健全法官、检察官与律师正当沟通交流机制。完善从律师中选拔法官、检察官制度。

在今年全国检律联席会商会议中，司法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熊选国也介绍了构建检律关系的制度设计。

作为律师，期待在相关意见的规范下，检律关系能够不断完善。

单位对员工受伤可能承担侵权责任

□福建国富
律师事务所
周玉文

劳动者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因为工作原因造成伤害的构成工伤，用人单位要承担对劳动者的工伤法律责任。但是有一些与工作有关的劳动者人身损害，却无法被认定为工伤，如果符合侵权构成的要件，也可以要求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近日发生的一起员工猝死事件可以说明这一问题，某车企的36岁员工王某今年10月的出勤记录显示，10月有26天工作时间都在12小时左右。从10月28日到11月3日，王某连续上了7个夜班，其中6个夜班工作时长都在12小时左右。事发前一天的11月3日，他早上8时05分下班，当天19时38分又上班，至4日零时39分请假下班回到出租屋，当被发现时已经猝死。11月17日，王某家属在辖区派出所和所在企业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企业除退还公积金社保等之外，再一次性支付家属20万元。

这一事件中，企业给予死者家属20万元虽然是基于协商，但在笔者看来，该死亡事

件基本符合侵权赔偿条件，依法也是应当给予赔偿的。

作为用人单位，其行为是可以认定构成侵权的：首先，有损害结果——员工死亡；其次，有违法行为——连续加班超过法律规定的上限；再次，用人单位具有主观过错——知道或应当知道超过法律规定的加班时限要求员工加班；最后，死亡的结果与企业实施的长时间的违法加班行为有一定的因果关系。虽然可能有员工自身疾病或者健康方面的原因，但加班产生的劳累无疑是死亡的原因之一。因此，企业要求原告违反法律规定加班的行为构成侵权法上的侵权行为，依法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关系除了受劳动法调整之外，还受其他民事法律的调整。除了侵犯生命健康权之外，用人单位还可能侵犯员工的名誉权、肖像权等权利。

另外，在劳动者构成工伤的情况下，如果因为某种原因超过了工伤申请的期限，劳动者或者家属也可以要求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资料图片